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54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李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44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海蔦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海蔦輪業）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機車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28元，雙方約定自民國107年4月15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之方式分期給付前開價金，故被告每期應給付2,748元，直至清償完畢，另約定被告若有延遲付款等情事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到期，應即償還，並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20%計收遲延利息，雙方亦簽有分期付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又系爭契約經原告審核後，原告即先撥付全部價金予海蔦輪業，同時受讓海蔦輪業對被告前開分期付款價金之債權，準此，被告即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原告清償前開債權。詎被告僅繳付10期，而自108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尚積欠本金71,44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繳費明細等文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
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
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